泗县住建局财务管理规定

为规范财务运行，加强财务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范财务风险，保障工作任务的完成，根据相关财经法规制度，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财务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后且为正式在编人员，与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非直系亲属，主管会计与出纳会计无亲缘关系，方能配备从事会计工作。

二、财务人员要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、《审计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严守财务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。

三、财务人员要按规定编制年度资金计划，并严格执行预算计划。要定期向局报送财务报表，年末作决算报告和财务情况分析报告。

四、严格财经审批权限。严格执行一把手“五不直接分管”规定，每笔支出必须有经办人签字说明事由，审核人严格审核，分管负责人严格签批，方可支出。

五、单位大额支出，必须经局党组、单位班子成员集体研究同意后，方可支出。

六、局机关和局属二级事业单位单笔支出超两千元的，报局主要领导知晓同意后，经分管副局长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报销。

七、各单位应严格遵守收支两条线制度，不得私设“小金库”。

八、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。遵照结算、存入、支拨、转借的程序，做到手续清楚齐全，公私分明，存放可靠，减少现金库存量。

九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，符合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及采购限额标准的，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。

十、单位所用小件办公用品及其它零星用品由办公室统一购买，个人不得擅自购买，否则，费用自负。

十一、严格执行“三公”经费管理规定，会议、培训、差旅费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二、财务人员要做好财务工作全过程的核算和管理，会计分录规范，财务核算准确，监督管理严格，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，财务人员有权要求经办人员予以重新办理，否则不予支出。

十三、单位财务运行情况要定期公示。

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1月9日